

株洲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株城发〔2024〕27号

株洲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印发《破占道施工规范管理“十二条”》的 通 知

市直相关部门，各平台公司等相关建设单位，各区城管局：

为进一步加强城区破占道施工规范管理，提升城市形象和人民群众的幸福感，我局印发了《破占道施工规范管理“十二条”》，请相关单位按要求抓好落实。



破占道施工规范管理“十二条”

为整治同路段反复施工开挖、无证施工、超范围施工、逾期施工等破占道施工问题，有效减少破占道施工活动对车辆、行人和城市容貌等方面的影响，营造整洁有序安全的城市道路通行环境，加快项目建设，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株洲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株政办发〔2023〕1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加强城区破占道施工管理提出如下要求。

一、加强施工计划组织。城区占用（挖掘）道路实行统一规划、配套建设、协调发展和建设、养护、管理并重的原则，各相关单位要于每年一季度向城管部门、公安交警部门报送当年施工计划，同路段施工计划应安排同时段施工，如有特殊情况需变动或更新，应提前再次报送。

二、严格落实审批制度。市区两级城管部门要严格落实行政许可审批制度，对破占道审批事项做到“应批尽批”“一件事一次办”，完善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按照全市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各区城管部门在完成行政许可事项办理后的1个工作日内，向市城管局备案。

三、加强部门合力联动。市区两级城管部门要协同住建、交警、电力、燃气、水务等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城市道路的巡查监管，建立巡查协作和信息通报机制，发现问题及时

通报、及时整改。

四、强化全过程执法监管。坚持“零容忍、严执法”的原则，坚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各区城管部门要加强监管执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格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公开曝光。

五、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施工单位要严格遵守破占道施工管理要求，特别是在广场、学校、医院、商场等人流车流量大的重点区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开人流车流高峰期，尽量缩短工期，做好安全文明施工。

六、规范设置安全围挡。在施工现场应设置整洁标准围挡，安全警示标志标识齐全，并按规定张贴公益广告及施工公示牌，同时夜间围挡需设置警示灯具设施。

七、严禁随意变更计划。施工应严格按照行政许可审批的事项内容实施，不得擅自变更，特殊情况需变更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应报城管部门、公安交警部门批准同意。

八、保持现场整洁。施工现场物料应在批准占用范围内堆放整齐，其挖掘清理出的土方废料应随清随运，不得堆置外露，保持现场及周围道路安全畅通、干净整洁。

九、保护地下管线。破道施工前应查明地下管线状况，挖掘时不得损坏原有的地下管线，对周围管线有影响时应做好临近管线保护措施。

十、有序组织施工。挖掘道路超过 200 米的，推行分段施工，每次开挖一段，恢复一段，再进行下一段施工。破占道施工不得完全占用人行道，必须留出通行空间，如完全占用人行道，需分段进行，保证行人通行。

十一、严控恢复质量。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缴纳城市道路占道费或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道路修复原则上由市政设施管养部门按照原道路结构设计标准修复，优先选用级配砂砾石进行基础回填，修复应符合《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等相关行业要求。

十二、严格履行验收程序。城管部门负责组织破道项目竣工验收，邀请市政设施管养等部门参加，并按《株洲市市政公用设施移交管理办法》（株政办发〔2024〕7号）进行验收移交。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